

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浮汛〔2021〕1号

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

按照省、市防指统一部署，结合我县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制定了《浮梁县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进一步健全机构、明确目标职责、强化责任落实、落实预案演练、抓好隐患排查、提升应急保障，切实贯彻落实市防指《景德镇市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要求，经县防指研究部署，结合我县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对标对表制定了浮梁县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健全体制机制建设

1.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调整并明确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人员组成；充实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人员力量，确保人员在编在岗，明确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工作职责，形成稳定高效的指挥组织体系。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日常办事机构牵头负责。**时限：**3 月底前完成。

2.优化调整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按照县、乡防指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和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求，细化实化县、乡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重点厘清县、乡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与应急管理、水利部门的职责边界，细化任务分工。充分发挥县、乡防指的牵

头抓总作用和各行业在防汛抗旱减灾、应急抢险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中的专业优势,形成全县防汛抗旱整体合力。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日常办事机构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3月底前完成。

3.健全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县、乡防指建立和完善成员单位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防抗救”衔接、督导检查、信息发布、联合值班值守等一系列工作联动机制,促进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高效协同;县、乡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建立内部优化协同机制,完善防汛抗旱值班值守机制,逐步落实上下一致的防汛抗旱工作运行机制;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3月底前完成。

二、压实目标责任体系

4.强化党政属地责任落实。发挥县、乡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逐级、逐部门、逐工程落实行政责任人,在媒体公示江河、水库、城市防汛和重点地区抗旱行政责任人;对堤线跨行政区域的堤防要全线落实防汛责任,逐段明确防汛责任人和巡查防守责任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责任

意识。着力落实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的防汛抗旱责任。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时限：责任人公示3月底前完成。

5.全面健全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包括分级责任制、分包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值班责任制等在内的各项责任制，全面健全防汛抗旱责任体系，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并按有关规定在特定范围内公示。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时限：**3月底前完成。

6.明确防汛抗旱目标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一个中心，三个重点，五个确保”和“全力减少人员伤亡，坚决杜绝群死群伤”的工作目标，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保安全，逐级下达防汛抗旱目标任务书，明确任务措施，层层传导压力。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牵头。**时限：**3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预案编制演练

7.推进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乡（镇）要紧密结合新形势和新变化，根据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充分运用最新风险隐患排查、调查评价等成果和近年防汛抗旱工作实践经验，修订完

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新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未修订出台之前，要保证按现有预案继续实施。县、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指备案，各乡（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均需报市防指备案。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时限：**3月底前完成。

8.持续推进各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完善。县、乡、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建立或修订完善本行业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加强与同级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县、乡防指日常办事机构要加强对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日常办事机构抓总，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住建、城市管理、文广新旅、工信局、林业、景德镇监狱、供电等相关部门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时限：**3月底前完成。

9.持续推进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方案体系完善。县、乡防指要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各类防洪调度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赣汛办〔2018〕18号）文件要求，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体系。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编尽编、应审尽审、应报尽报的要求，不断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堤防）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在建涉河工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水

工程度汛方案、在建涉河工程度汛方案等预案方案。有关辖区和单位还可以根据自身工作特点编制完善有关预案,如易涝乡镇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旅游景区暴雨洪水防御预案、拦河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领导、统一部署,明确编制部门和审批报备流程。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抓总,相关部门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部署落实。**时限:**3月底前完成。

10.抓好预案落实演练。针对各地各部门编制的预案方案,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定期检查预案方案落实情况,针对预案方案落实不到位情况,要限期进行整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加强预案演练工作,通过演练提高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牵头负责跨部门综合性联合演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演练。**时限:**全年。

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1.健全力量调用机制。县、乡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可调用的防汛抗旱力量,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地方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的“一专多能”作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有关企业如中国安能、属地涉水施工企业在工程抢险专业方面的优势,建立防洪抢险抗旱工作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在防洪救援中的积极作用,建立紧密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与军队、武警部队的密切联系,时刻保持枕戈待旦的应急状态,确保在防洪抢险时随时拉得出、冲得上;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组织转移、巡查防守和险情抢护,筑牢防

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长期。

12.落实防汛抗旱资金。落实防汛抗旱工作经费，县、乡政府应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灾害救助，决策指挥系统、预警平台、监测设施设备运维费用等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县、乡财政安排的防汛抗旱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任务分工：县、乡财政部门负责，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全年。

13.充实防汛抗旱物资。落实省防办《关于开展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清查工作的通知》（赣汛办电〔2021〕2号）要求，全面完成全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的清查任务，补足补齐防汛抗旱装备和物资，配强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特别是大型、先进装备，加强维护保养，配齐抢险救灾储备物资，尤其是工程现场就近的抢险物资和灾害易发区的救灾物资，确保满足抢险救灾需要。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工信局、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管理、公路、农业农村、供销社、市场管理、林业、景德镇监狱、供电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3月底前完成。

14.夯实信息保障基础。加强防汛抗旱计算机网络和决策指挥、监测预报预警、视频会商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及时维护更新各类基础数据，确保各信息系统数据准确可靠。强化部门联动，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系统共享访问，确

保防汛数据一致统一。做好 2021 年在建涉水工程统计工作，在建涉水工程统计工作，由相关行业部门统一布置、收集汇总，并报市防指。

任务分工：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住建、城市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2021 年在建涉水工程统计工作，3 月底完成；其它工作，全年。

15.强化业务培训。要根据地方党委政府换届和防指领导调整实际，以及机构改革后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业务技术知识熟悉掌握情况等，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时限：**适时。

五、突出隐患排查整改，

16.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对辖区影响防汛抗旱的因素全面排查，按照部门职责对行业组织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全面排查，以问题为导向，突出薄弱环节、重点隐患排查，扫除盲点。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抓总，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住建、城市管理、文广新旅、工信局、农村农业、林业、景德镇监狱、供电 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3 月底前完成。

17.突出检查重点内容。对防汛抗旱组织领导、责任落实、预案修订和实施、值班值守、应急队伍和物资落实、已建涉水工程运行、在建涉水工程度汛方案、防洪抢险应急方案及各项防汛准备、水毁工程修复、河湖设障整治、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山洪灾害防御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各项检查深入有效，防

汛抗旱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抓总，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住建、城市管理、文广新旅、工信局、农村农业、林业、景德镇监狱、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3月底前完成。

18. 强化风险排查组织：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对乡（镇）发现的隐患及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安全度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涉及的防洪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对本行业涉及的防洪隐患排查工作、汛前准备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对尾矿坝的安全度汛进行风险排查。乡（镇）防指要汇总上报排查检查和整改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向县防指汇总上报行业检查和整改情况。各乡（镇）要于2021年3月中旬前完成自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于3月20日前完成核查检查，并于3月下旬前将防汛检查书面汇报材料（含图片）报县防指。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抓总，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住建、城市管理、文广新旅、工信局、农业农村、林业、景德镇监狱、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县级汛前检查，4月中旬前完成。

19. 跟踪问题督查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逐区域、逐座工程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必要时通报、约谈相关责任人，逐条跟踪督查整改，逐一销号，确保影响防汛抗旱安全问题全部及时整改到位。强化追责问责制度，以铁的纪律保障

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抓总，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住建、城市管理、文广新旅、工信局、农业农村、林业、景德镇监狱、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4月底前完成。

六、做好洪旱灾害应对

20.加强指挥调度执行。完善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相关制度，对指挥调度命令的决策、发布、执行、反馈、评估进行全过程规范。建立各部门高度协作的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充分应用信息化等新技术，不断提升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科学决策水平。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牵头，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住建、城市管理、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全年。

21.加强会商分析研判。加强部门联合会商研判，认真分析洪旱和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的影响区域和程度，评估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产生的不良影响，强化超前防御部署，增强防范应对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牵头负责综合性趋势会商分析研判和重点防汛期会商分析研判，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专项会商分析研判。**时限：**长期。

22.加强防汛值班值守。县、乡防指要全面落实本级防汛抗旱值班值守的各项准备工作。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完善值班值守制度并严格落实，充实值班、带班工作人员，明确值班职

责，确保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加强值班值守纪律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因值班值守不到位酿成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和县、乡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全年。

23.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加强防汛抗旱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管理、检查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可靠运行。确保监测高效、预报精准、预警及时。

任务分工：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水文、通讯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全年。

24.加强抢险救援组织。优化力量部署，建立各类抢险救援队伍间工作协同机制，形成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一盘棋”，快速、高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行动。针对工程险工险段，坚持“靠前部署，就近保障”，预置巡查抢险队伍，确保群众转移安全高效，工程险情及时处置。

任务分工：县、乡防指抓总，应急管理、水利、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全年。

25.加强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旦发生重特大洪旱灾害，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救助，做好报灾、查灾、核灾、评估工作，及时发放生活救助物资，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及时医治、有临时安全住所。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修复、因灾倒塌房屋重建等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任务分工：发改、财政、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路、住建、城市管理、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实时。

26.加强防灾减灾教育。做好防汛抗旱舆情监测，做好分析研判和热点引导，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提升新闻发布时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广泛开展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不断提高群众防灾避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任务分工：宣传、教育部门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时限：长期。

2021年3月11日

抄送：市防指、县委办、县政府办

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